

中兴二路（风田站至中兴北路段）电力管廊 工程项目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兴二路（风田站至中兴北路段）电力管廊工程项目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p> <p>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新澳大道5号B幢</p> <p>联系电话：0752-5596706</p> <p>联系人：刘欣康</p>
3	所需服务	安全评价（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p> <p>（1）已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p>（2）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评价资质并且业务范围具有：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p> <p>（3）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p>

		<p>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请服务单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基本情况：中兴二路(风田站至中兴北路段)电力管廊工程项目位于大亚湾中心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舱4回220kV、4回110kV电缆电力管廊总长645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113.67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区财政筹措解决。</p> <p>2. 服务内容和要求：出具中兴二路(风田站至中兴北路段)电力管廊工程项目涉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输油管道安全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并且通过专家组评审。</p> <p>3. 技术方案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3.1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思路等；</p> <p>3.2 项目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置等；</p> <p>3.3 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材料；</p> <p>3.4 服务承诺与保障；</p> <p>3.5 报价</p> <p>4.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报名企业必须按照本采购需</p>

		<p>求书及《方案择优选取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方案，选取人将结合需求书等资料，对报名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预审。报名企业存在格式不符、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企业相互串通等违反相关制度及未实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预审的企业家数不满足中介超市最低要求（2家）时，选取人将按流程废止本次采购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p> <p>2. 合同履行方式：</p> <p>（1）中选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修改和完善，提交最终版纸质报告（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PDF 及可编辑版本各一份）至业主指定地点。</p> <p>（2）中选单位负责协助甲方与管道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技术交底及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p> <p>（3）中选单位负责汇报评价内容，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和主管部门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p> <p>（4）在项目施工期间，如遇与安全保障相关的技术问题，中选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配合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20%-55%）。</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安全评价服务费暂定为 21.03 万元（根据《关于〈广东省安全评价机构自律公约</p>



		<p>>、<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粤安专协[2013]13号文）的附件2《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征求意见稿)》计费，最终以委托人审定为准。行业系数暂定为1.3，难度系数及风险暂定为1.255。），安全评价服务金额按标准收费下浮（下浮区间20%-55%），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为止。
9	验收	<p>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5份；</p> <p>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p> <p>3. 验收方式：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需要专家评审，乙方应确保所编制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负责取得评审专家组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报告与相关证明文件验收，验收地点均为惠州市大亚湾区。</p>
10	结算方式	参照《关于贯彻实施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4]139号）及《广东省安全评价收

		费指南》(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并结合下浮率计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若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具体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p> <p>(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30%。</p> <p>(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予以补充修改以达到质量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致成果质量不符合审查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损害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除外)。</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



		<p>“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完成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方案(3份)送达大亚湾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p>
--	--	--